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5 台內營字第 0950805596 號

壹、95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林莉萍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陸、確認第 187、188 次會議紀錄

決議：1. 第 187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決議：2. 第 188 次會議紀錄除第二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企業家村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案，會議決議二修正如下，餘確認：

1. 有關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決議二、：
「....將原依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劃設為保育區之 30%土地中部分土地編定為遊憩用地，並捐贈與鄉公所，且其上不得設有建築或設施物、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及加強植栽，並應儘量集中設置，以求在功能上與視覺上發揮最大的保育效果。???」，因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與本部 95.4.6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有關「應留設開發面積 30%之保育區」內容不一致，基於本案開發計畫目的在於提供高品質之住宅環境，該項保育區之面積比率仍應維持，故仍請申請人劃設 30%保育區面積。滯洪池得循往例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2. 公園及綠地之面積仍應依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決議，劃設達開發區總面積之 10%；如綠地循往例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公園面積仍應維持總開發面積之 10%。

3.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仍應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 45%，其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之 35%。
4. 依過去案例及法規規定，捐贈與縣(市)及鄉(鎮、市)之公共設施項目以公園、道路、污水處理場、學校用地(或代用地)為主，惟考量桃園縣教育局代表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88 次會議中建議本案採繳納學校開發影響費方式辦理，故學校開發影響費應可折算為學校代用地面積比例，計入應劃設之公共設施及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
5. 本案請申請人修正開發計畫書，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核發開發許可。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台中縣后里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本案經討論後獲大多數與會委員支持，故原則同意有條件通過：

1.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決議事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2.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之履行，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主動、輔導及監督之角色，尤其施工期間之管理更應嚴格管控。
3. 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回饋事項亦應具體回應，以建立政府誠信及獲民眾信任。
4. 有關環評監督機制，業經申請人說明未來該監督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將由具公正客觀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士擔任，應確實依承諾辦理。
5. 因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係有條件通過，倘本案因環境影響所附帶之條件未能完成，致使環境影響評估

許可遭廢止，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本案之許可亦應予以廢止。

關於本案歷次會議審議尚須補正事項，請送專案小組會議確認，並請申請人於專案小組會議確認後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簽報主任委員同意後核發許可。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30 分

附錄：

壹、中科籌備處簡報內容重點摘要：

1. 有關基地內之國有土地，除經濟部所管理之 2 筆國有地業別 除 不列入基地範圍內，其餘國有土地，皆已取得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撥用）之公文，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函復基地內國有山坡地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規定。
2. 本案環境評估及環境污染部分，本案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處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決議事項確實執行辦理。
3. 有關本案基地選址：（一）評選基地之必要條件為：
 1. 與台中基地便利連結且能快速到達。
 2. 基地應約 250 公頃之規模。
 3. 土地取得容易。
 4. 基地適合開發為科學工業園區。
 5. 進駐廠商意願高。
 6. 地方政府有高度意願。（二）候選基地資料係由中部地方政府所提供，候選基地共計 18 處（其中 4 處為既有工業區），初步篩選後符合大面積基地（200 公頃以上）有計 9 處，彰濱工業區臨海且剩餘土地不集中；彰化縣內之萬興農場、二林農場及大排沙農場皆有地層下陷及聯外交通不便，距離台中基地較遠等問題；文山工業區私有土地取得不易；中興新村基地短期內辦公

廳及宿舍無法騰出；成功嶺基地短期內軍方土地不易釋出；清水高美地區，公私有土地夾雜且鄰近高美濕地。（三）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合計面積為 340 公頃，其優點為面積足夠、產權單純土地取得容易、鄰近台中基地、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但其缺點為鄰近地區有斷層，經評估後考慮以退縮遠離斷層帶、加強廠房建築構造、強化防災計畫等予以克服，且對於鄰近農業區並規劃隔離綠地予以區隔。（四）有關后里基地（含七星農場及后里農場）遴選過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曾邀請相關單位及委員參與審議後同意。

4. 有關本案開發產生之內外部利益與成本比較，先將可能產生之各項因素分為可量化與不可量化兩部分，經分析後，總內部利益為 701 億、內部成本為 2611.09 億，外部利益為 4067.47 億、外部成本為 21.12 億；故總體利益顯著大於總成本。另外部成本由環保措施、環評承諾事項、回饋措施及保險機制等內部化。

貳、居民代表及相關環保團體書面意見如下：

1. 居民代表一：（一）我等要求中科確保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我們能在無污染的優質環境生活下去，永續經營我們的農業、花卉栽培。（二）農業用水提撥工業用水計畫，水利單位從未告訴我們農民，是否構成盜賣農業用水之嫌？（三）乾旱期實施強制休耕，無水灌溉，遭致后里鄉花農要供應過年期的切花（百合與唐菖浦〔劍蘭〕300 多公頃）無法栽培，其損失因而影響花農生計，請問政府如何解決？（四）高品質的切花，香水百合與唐菖浦（劍蘭）的種球，均仰賴國外進口，且須在 1 年前訂購，以香水百合計算每分地栽植 20000 粒乘以每粒平均單價 25 元左右…約需成本 50 萬元，有誰能預知明年缺水？預告休耕？否則屆時無法下種，每分地 50 萬元的種球費誰要負責？是否可以申請國賠？（五）政府輔導青年創業貸

款，今改為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每人 300 萬大部分皆用來栽培高經濟的花卉或農特產作物，如缺水無法栽培，自然無收入，政府應承諾不必償還貸款。（六）政府為了拼經濟，通過力晶、華映高科技開發，那我們以後栽培的農產品如受污染，政府應承諾全部收購，土壤如受污染，禁止耕作時，也得承諾徵收被污染土地，並輔導農民就業。（七）陳請各位委員體諒我們，不要讓高污染，高耗水的產業在后里鄉的水源頭開發，減少一個污染源。

2. 外埔鄉居民代表二：我反對本開發案，因為開發單位有很多資料不實，有欺騙各位委員及社會大眾之嫌，例如：開發單位在各村里所舉辦的公開說明會，會中每次都說初期廢水排放到牛稠坑溝，對下游沒有太大影響，到一個面積約 100 公頃的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在大甲溪的河口平原上有十餘口自來水取水井，與 4 千多公頃的農地，開發單位都沒有提及，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管都尚未完成就急著要建廠、開工，這是昧著良心破壞國土的行為。為了賺錢可以犧牲下游數萬人生命安全，我想本案如果通過，以後的抗爭，社會成本，將不亞於核四案。本人強烈要求在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管尚未完工前不應讓這種高耗水，高污染的廠商開工。大安西大甲溪聯合供水計畫自欺欺人。
3. 居民代表三：（一）七星基地的選擇（區位）是嚴重的錯誤。地震無法預知其發生的時間精確位置及規模，他可能造成毒氣外洩而造成嚴重災難。（二）排放水的毒污染是個不爭事實，大甲溪下游所及的面積可達兩萬公頃，百萬人身處健康風險的威脅，土地一旦被污染若要還原可能是 30 年以後的事。被污染的養殖業及農產品供銷全台灣，屆時每位民眾都有可能受害，如果休耕，農民生活更加困苦，補貼並非良策，農民無所事事，將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三）這是后里鄉行政地圖，人口最密集的周圍有著嚴重的污

源，預估每天將排出 8 至 12 公噸的 VOC 有毒廢氣，創全世界之冠，中科以造假的手法，以這裡的單位容積量用台中縣全縣來平均。（四）這是一個絕後的案子，它耗盡水資源排出比容許量更多的空氣及水污染，試問後來的人，他們將何去何從。（五）大甲流域都是精緻的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農業生產，嘉惠每位農民，且生生不息，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荷蘭的農業都受政府保護且產品行銷全世界，為何我們的政府無法好好照顧農民？

4. 居民代表四：我是養鴨及養蛤蠣業者，只要水質受到污染，相當敏感的鴨及蛤蠣即會死亡，所以我建議中科的污水不可排放至牛稠坑溪，中科應等污水處理廠建造完成後，才可以讓廠商營運。尤其污水放流管應埋設至海口再排放。
5. 居民代表五：由於時間因素，無法充分表達，僅就重點略述：（一）力晶工廠應俟中科汙水廠（97 年底）完成後才可排放至牛稠坑溝。（二）中科應具體確保不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之水質及水量。（三）確保強力監督機制成立監督委員會（專家由地方推派）成立獨立運作監督基金。（四）災害防治應加強化學消防車、園區設立醫院。（五）南向 30 米道路，應聯絡至神岡交流道解決三豐路交流道問題，促進后里鄉整體發展。
6. 居民代表六：（一）我們 3-4 個月來可以說有嘴講到無沫，就是為了保護我們的環境為了我們的生存與健康。后里鄉面積不大，現在確定有五家工廠，相信沒有人敢說不會污染到我們的環境，我們擔心無煙囪的高科技產業其空氣污染高度在 15-50M 之間，當大量的 VOC 籠罩在后里盆地上空，不易擴散，我們的健康，不知如何評估？（二）環評有條件通過第 5 頁說，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承諾無條件撤銷本開發案，聽說 37 吋面板，國內只擁有 5% 的技術，95% 靠外來，我們不知道的化學物質毒性如何，

且工廠將開工營運，我們質疑健康風險如何評估。住在后里鄉與焚化爐鄰近之居民死亡原因，大部分是罹患癌症，焚化爐可以關廠嗎，友達如在開發營運後，才發現對人健康長期有不良影響，依條件，不知政府如何去撤銷它，因此請委員們，對健康風險無法評估的開發案駁回。（三）后里鄉目前光是豐興鋼鐵廠，油污的排放戴奧辛重金屬的污染已發生鄰近農友生產的芋頭，不是拿去賣而是運到焚化爐燒毀，土地受污染禁止耕作，老農民無法轉業，只靠休耕補助每分地4600元，要維持半年的生活如何活下去。（四）力晶與華映，在不知不覺中通過環評進駐，如加上友達，以後會造成多少污染事件無人知，萬一污染到大甲溪下流4000多公頃的農田或自來水源，不知危害多少人。（五）環評不公，官派委員一面倒的護盤，有爭議的環評，不經過二階環評以有條件通過，說明會中的承諾、與會者任何訴求，都遭受居民強烈反對，政府重經濟不顧環保的政策令我們失望。（六）最近適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政策，我們今天帶來原本請后里鄉長在會前會時，轉達本鄉全體村長聯名，堅決反對高污染，高耗水的友達進駐后里七星基地的簽名書，因錯過會期，特補呈各委員，懇請委員們為大台中地區的水源，為幾千萬的農民把關，駁回友達的開發案。減少一個污染源就多一分健康的保障，也期望保留一些乾淨的農地給我們後代子孫，讓后里的農業、花卉、馬鈴薯，釀葡萄酒等得予永續經營。

7. 永續委員會委員：（一）政府說本開發案屬大投資並將帶來大溫暖，吾人認為它是大災難，大補貼、大負債、大不公、大不義、大污染哪來的大溫暖。（二）面板產業屬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並使用大面積之原有之農業用地，依環評法至少應實施政策環評有：1. 工業區設置、2. 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大規模變更非農業使用 3. 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 4. 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變更等。(三)本案違背經續會共同意見，產業發展不得污染破壞農業發展環境。

(四)本次會議應採逐字摘錄紀錄，為台灣工業發展史留見證並及上網。(五)大台中地區空氣品質差，七星農場基地之工廠 VOC、PFC 去除率應提高至少 99%。(六)后里基地中之后里農場及七星農場所產生之廢污水皆不得排入后里鄉之任何一寸土地，以防污染后里農地及污染后里地下水。(七)友達公司應即時 100%提供所使用之化學藥品，以利評估健康風險，如有隱瞞，友達公司應承諾立即關廠。(八)2006 年 8 月 26 日環保團體與陳總統談話會，陳總統明示經濟與環境，環境優先，繁榮與公義，公義優先，本開發不環保且不公義故應否決。(九)近六年新竹竹東圳灌溉區因竹科共五年休耕，后里高價值農業休耕的代價曾評估？

8. 台中市環境促進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在此審議若無事先了解后里當地居民之民意，則其審議是無意義的。后里地區居民很明顯可知是反對此案開發。又本案之環評審議是附帶條件的，即是若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若確定將對居民健康產生不利影響，則應撤銷，故為符合程序正義，區域計畫委員會應該暫停審議本案，等待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出來。另中科日前於中科台中基地有關噪音管制審查時竟然要求將該基地之噪音管制降低，其心態很不可取。
9. 台灣綠黨：(一)中科三期七星農場開發並無急迫性、時效性，友達原在本案之 7.5 代廠已改至台中基地設廠。韓國 LCD 宣布暫緩次世代廠投資計畫；高科技大型投資計畫即為高固定成本之景氣循環產業，景氣波動劇烈而難以掌握，全民的環境資源不應跟隨業者一起上賭桌。(詳見今日(8/31)中國時報本人專文「環境資源不應上賭桌」)。(二)「與南韓爭奪大尺寸面板的全球龍頭地位」之政策目標錯誤，台灣面板主要在製造段為國際大廠代工，台灣應加強

「微笑曲線」兩端的品牌與技術。（三）LCD 的產業週期即將進高峰期，原本主要用於 NB 及監視器，當主要應用於 TV 之後，將無更新的應用領域，產業週期雖未結束但將開始走下坡。目前 1、2 代廠已無價值，3.5 代廠也因供過於求，技術落後逐漸失去價值，未來 LCD 產業將喪失比較利益。（四）本案外部利益與成本估算錯誤，總成本將大於總利益 1. 稅收利益高估 LCD 時虧時盈，虧損時並無稅收利益。2 土地增值效益，將使廠商成本及社區居民生活提高，貧富差距提高。3. 中科開發之環境污染將使中部地區高單位產值農業受損完全未做估算。4. 視覺景觀衝擊觀光產業，土地污染及災害復原成本高，居民健康均可量化，並非不可量化，中科籌備處應再補作評估。（五）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對保護環境資源的堅持絕對比行政院蘇貞昌的任期久，若區委會未經審慎討論及草率表決過關，我們將在全球各地杯葛，友達明基集團之 BENQ 品牌，並遊說國際大廠勿採用友達產出之面板。

10.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為何只要認真審查案件的委員會，都會變成政府眼中的投資障礙？（一）根據 20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日報所載：「友達中科投資案，明四度闖關經部將協助廠商排除障礙」為何只要認真審查就變成投資障礙。（二）2006 年 8 月 18 日經濟日報所載：「經濟部幕僚官員指出，友達中科設廠，好不容易才獲環評委員會有條件通過，依往例投資案送區域委員會，很少有異議，但昨天區委會竟駁回該案，令經濟部錯愕」（三）2006 年 8 月 18 日經濟日報所載：「經濟部官員錯愕的是原以為障礙是在環境委員會，沒想到營署區域委員會也來作梗。工業局高層官員指出，按理說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應該不是問題，沒想到不會出狀況的地方殺出程咬金。」

（四）綜上所述，凡是對本案提出質疑的委員會，都一概被經建部門視為投資障礙，試問區委會的認真審查的委員及幕僚人員，你們作何感想？（五）本案在

95年3月28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時，開發單位作以下承諾：「承諾污水排放將可達灌溉水質排放標準…」上開承諾既經提出且納入正式會議紀錄，即已具備法律效力，依法對開發單位即產生拘束力，然而在94年4月6日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第9點卻指出，有關本案污水水質排放標準，台中農田水利會建議以達到灌溉水質之排放標準乙節，因係屬環評審議範圍，為避免重複審議，是請作業單位將台中農田水利會意見轉請環保署處理。上開2次決議明顯衝突，且第3次決議有適法疑義，區委會與環評會非同一機關，何來重複審議之說，是敬請區委會務必確以第2次專案小組決議內容，開發單位願意接受決議之拘束，若否則開發單位之行為顯有違法之處。

十一、台灣生態學會：

1. 中科說明：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已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資料，牛稠坑溝排水匯入大甲溪下游河段後，其下游並無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是真實嗎？）
2. 區位是否有不可替代性：（1）后里基地之優勢（2）其他基地不符合原因。（中科說明確實嗎？）
3. 這算什麼評估說明：（1）后里基地之劣勢（不符合原因）？（2）其他基地之優勢？（3）不可替代性？（4）我就是要他。（中科係先選基地再作評估）
4. 基地評選先考量實質環境因子：那麼：（1）后里基地應優先被剔除（2）陳委員的提問仍未回答：若以實質環境因子為基地評選之優先因子，為何還會選此基地？（3）我就是要他。（中科係先選基地再作評估）。
5. 我們要求（1）列入會議紀錄（2）記名投票。

十二、淨竹文教基金會：

(一) 有關本案污水排放標準問題有疑義尚待釐清

1. 查本案開發單位於 95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曾作成如下承諾略以：「承諾污水排放將可達灌溉水質排放標準、、、。」專案小組委員就上開承諾已達成決議且列入正式會議紀錄，依法已發生完全之法律效力，且上開承諾對開發單位亦發生完全之拘束效力。
2. 然而，在 95 年 4 月 6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時，其決議第 9 點卻記載略以：「有關本案污水水質之排放標準，台中農田水利會建議達到灌溉水質排放標準乙節，因係屬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範圍，為避免重複審議，是請作業單位將台中農田水利會意見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
3. 上開 2 次決議顯有衝突，開發單位既已於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作成如上承諾，依法即受拘束。且環保署與營建署係屬不同行政機關，在審查項目上縱有相同處，亦不生重複審議問題，蓋重複審議在行政法概念上係指同一行政機關就相同問題進行多次審議之謂。
4. 綜上所述，依法本案開發單位應受上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承諾事項之拘束，若開發單位嗣後不願受上開承諾拘束，此時開發單位之污水排放標準究竟為何即產生疑義，此一問題事關重大，請區委會務必釐清。否則日後將產生極大之審查結論適法性爭議。

(二) 本案建議應暫停審查待環評爭議行政爭訟定讞後再續行審查較為妥當

1. 本開發案之環評結論業於 95 年 7 月 31 日經環保署公告，惟當地居民已針對前開環評審查結論提起訴願，現正於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2. 若本案環評結論遭撤銷，勢必牽動區委會之審查內容，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且防止審查結論出現重大歧異，建請區委會應暫停本案審查，待環評爭議行政爭訟定讞後再續行審查較為妥當。

參、中科籌備處對於居民意見回應：

1. 中科籌備處將會同廠商將環境會計帳及居民健康風險等相關機制建立，以保障居民身體健康及維護當地環境。
2. 中科籌備處目前業已召開后里地區之居民說明會及公聽會，將會針對居民所提意見，改善相關措施盡量符合居民要求。
3. 有關未來之環境監督機制部分：1. 環境監督委員將由具客觀公正之環評專家擔任且中科籌備處將不介入委員遴選過程；2. 又有關環境監督所需經費將由中科園區管理費中提撥供應。
4. 污水排放部分將分為三期：(1)初期：因排放量較少，由廠商自行處理，但其排放水質仍須符合環評審議要求及國家排放標準。(2)中期：污水處理廠完成後，則由園區統一處理後排放，但仍須符合環評審議要求及國家排放標準。(3)長期：污水處理排放專管完成，則園區所有污水排放，將專管排放至大安溪出海口處。(4)有關污水排放園區將持續相關溝渠水質之毒性測試，並確保排放水質皆符合國家規定標準。
5. 有關中科籌備處所規劃之污水排放點，經查皆無自來水之取水口。
6. 關於本案規劃時，除依規定劃設隔離綠帶，其相關水路規劃以盡量避免對於周遭農業環境及灌溉水路產生影響為規劃方向。
7. 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所規劃之滯洪池，為水土保持規劃之優良範例，又中科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滯洪池設施於最近幾次颱風來襲，皆發揮功效降低淹水比率。

肆、討論-各委員發言摘要：

委員一：

1. 關於第 189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前會，委員對於內外部利益成本評估及基地選址等議題有許多討論，對於本案是否通過，與會委員並無反對之意見，另本案為何引發抗爭，依后里鄉公所代表說明，係目前施工中之后里農場管理不當所致。
2. 中科籌備處最近於后里農場之施作工程，因管理不盡完善，故讓居民對於本案之相關承諾事項產生疑慮，本案同意有條件通過，但中科籌備處需對承諾事項具體執行。

委員二：

台灣許多製造技術係從國外引入，再由廠商與工研院研發後，將產品技術提升而取得國際競爭性，有關光電及面板業，其產業鏈很長且產業群聚效果強，又該等產業所需購置相關機械及熔爐等設備，須投入巨額成本且搬遷不易，故投入後產業不易外移，對我國產業發展長期是有很大大效益，所以同意本案之開發。

委員三：

對於本案之開發表支持立場，有關產業之選取尊重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決定，惟中科應儘快與居民建立互信，積極消弭居民疑慮。

委員四：

支持本案，關於本案交通議題部分，業於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熱烈討論，議題已收斂；且居民代表亦無對於交通部分表達意見，故本案交通部分是無異議的。

委員五：

1. 就國家整體發展而言並不反對本案，惟中科籌備處對於農民之相關承諾應具體落實，確實執行。
2. 有關中科籌備處說明之內外部成本利益評估分析，部分資料不恰當，應作修正。
3. 當地農民所關心主要有二點，第一點排放水質不應影響農田或造成污染，第二點未來園區營運後，不應影響農業灌溉用水之取得。另若有休耕情形發生，竹科之補償措施模式似無法適用於此區（因種植作物不同）。

委員六：

1. 關於居民所提意見，大部分在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中業已處理，例如排放水質乙節，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要求中科籌備處需達到懸浮微粒(SS)及生化需氧量(BOD)應降低至 10mg/L（目前規定為 30mg/L），又中科籌備處初期污水排入牛稠坑溝，之後匯流進入大甲溪，經稀釋後已幾乎可達灌溉用水程度。
2. 又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亦決議，中科籌備處需作居民健康風險，將來若經評估後證實中科產業會對居民健康產生危害，則將廢止環境影響評估許可。
3. 建議中科籌備處應儘速完成排放專管工程，又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考量，長期而言是否該對光電產業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原則支持本案。

委員七：

有關中科籌備處需使用之基地範圍內 9 筆陸軍總司令部所管理國有土地部分，業經國防部核可，支持本案開發；另中科籌備處應加強提升放流水質標準，並盡量符合居民要求。

委員八：

1. 關於本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故贊同本案開發。

2. 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既經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許可，故尊重其審議決議。
3. 有關後續環境監督機制應確實執行，以昭政府公信。

委員九：

居民意見應妥善處理，又相關之土地規劃應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同意本案開發。

委員十：

1.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產生衝突時，如何選擇係屬國家政策問題非屬個案審議範疇；以本案而言，不論從國土規劃、永續發展及公共福祉等，某特定產業對國家經濟有卓著貢獻但亦造成可能之環境危害，是不均衡之國土發展。
2. 本案同意通過但需有附帶條件，即污染防治應真正落實，換句話說，本案相關污染防治設施應由中科籌備處興建、營運及管理，而所需費用再向廠商收取。另環境監督機制應由民間公正人士所組成，且相關之基金需能獨立運作，符合民眾要求。

委員十一：

1. 國家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皆應永續發展，但居民福祉亦應確保，故中科籌備處應更積極改善本區之環境。
2. 有關本案之污水應盡量不排入農田灌溉用水水路為宜。
3. 建議中科籌備處應持續加強與居民溝通，對於居民意見應具體回應，確實執行重建居民信心。
4. 本案因業已通過后里農場之開發，以環境限制面而言，本人支持有條件通過。

委員十二：

1. 區域計畫委員會對於本案是相當重視的，故專案小組已審議三次而且區域計畫委員會目前亦進行第四次審議！
2. 國家政策是需要支持的，惟環境保護亦需兼顧，所以有關放流水、居民健康風險及相關環保議題中科籌備處應確實落實，原則支持本案。

委員十三：

1. 本案業經三次專案小組及四次大會討論，相關之土地配置、國有土地使用（撥用）等業經補正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2. 環保議題部分，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業已審議通過在案，尊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結果。
3. 另居民回饋及環境監督等，中科應再加強，尤其工地施工部分，應立即改善，支持本案過通。

委員十四：

1. 經過幾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會中讓居民陳述對於本案意見，本次會議居民代表已出現有條件同意之聲音，是非常可貴的。
2. 同意本案開發，並建議中科籌備處對於本案污水排放出具書面文件承諾，又污水排放專管應儘快提前完成，且環評監督機制應具體落實。

委員十五：

1. 政府拼經濟之決心應予以支持，以往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案件，本人皆信任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說法，后里農場開發審議時，曾有多位委員詢問中科是否仍有第四期、第五期……之開發案，當時中科籌備處回應，中科僅開發至第三期，不會有第四期或第五期。但不久中科籌備處即送出本案，讓我對中科籌備處之誠信產生質疑，雖中科籌備處說明，七星農場開發案係屬

后里基地之一部份，但如兩基地併同審議，其結果是否相同？

2. 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原本就需注重所能產生之經濟效益，中科籌備處對於本案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評估為2千多億，但與會環保團體對此有諸多質疑，故本人不同意本案。

委員十六：

1. 國家政策應有持續性，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規劃是較不健全的，且后里農場開發計畫案審議時，中科籌備處已說明不再開發，但不久又送出七星農場開發計畫案。
2. 本案區位選址部分，基地鄰近地震及斷層等，實在無法同意為何優於其他候選基地。
3. 另本案之防災計畫，中科籌備處說明后里鄉公所之消防隊及台中縣政府之消防局將配合支援，惟相關人力如何支應調度都不明確。綜上本人不同意本案。

伍、備註：中科籌備處曾於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88次會議中說明：

1. 有關「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含「后里農場」基地及「七星農場」基地兩部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之籌設計畫，係將兩基地併同為一案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
2. 惟行政院經建會審議時，考量七星農場部分因包含軍方土地，軍方是否同意釋出，尚須研商，且因本案開發有程時因素之限制，故經審議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先核可籌設計畫（94年6月27日）；嗣經協商「七星農場」基地，於剔除軍方土地後，再核可其籌設計畫（95年1月3日）。

3. 故「后里農場開發計畫案」及「七星農場開發計畫案」皆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之一部分。